

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振投资者的信心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根据公司目前经营、财务、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苏灵 王荣进 罗娇

2023 年 5 月 15 日